

关于依法依规参与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廉洁公告

各方招标投标主体：

为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保证“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依法、公平、高效、廉洁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1.投标人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3.投标人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4.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1.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2.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3.评标专家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2.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3.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4.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5.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招标采购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将密切关注、重点监督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举报反映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人员予以保护;一旦发现各方主体存在违法行为的问题,将移交行政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将向有关机关移送。

投诉举报电话:

0851-83990053 (受理异议和质疑)

0851-83990031 (受理关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廉洁问题举报)